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緯翔

選任辯護人 紅沅岑律師

宋豐浚律師（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謝緯翔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上訴人即被告謝緯翔（下稱被告）原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
02 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11至13頁），檢察
03 官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
04 訴，撤回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7頁），有
05 「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在卷（見本院卷第93頁）可參。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
07 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第1次刑事庭
08 庭長、審判長會議紀錄，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沒收
09 等部分均不再予以記載。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始終坦承犯
11 行，犯後態度實屬良好，於本案開始偵查時就願意積極配合
12 清除在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降低對土地汙染程度，惟因地
13 主封閉該土地，致使被告無法繼續清除作業，被告確實感到
14 懊悔，且獲利甚微，雖涉及面積看似甚廣，係因傾倒後回填
15 推平所致，實際上被告所涉廢棄物數量尚非龐大，且為一般
16 事業廢棄物，危害性顯較輕微，可非難性程度較低，被告亦
17 願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惡性尚非重大，然所涉非法清理廢棄
18 物罪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之罪刑，實屬情輕法重、足
19 堪憫恕，在兼顧比例原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目的下，實應再
20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21 三、刑之減輕事由

22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23 46條第3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4
24 項、第1項之非法占用及使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所犯前揭2
25 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非法
26 清理廢棄物罪論處。

27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8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9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30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31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1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2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3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4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5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6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被告已著手於非法占用及使用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
08 致生水土流失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其所犯情節較既遂犯為
09 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
10 由。

11 (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2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3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犯罪之情
14 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15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6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
17 1165號、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8 無視自然環境之珍貴，土地維護、復育之困難度，僅為貪圖
19 每車次新臺幣（下同）800元之報酬，擅自提供土地供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司機傾倒營建剩餘土石方而回填、堆置一
21 般事業廢棄物，占用面積達5,620平方公尺，範圍尚廣，危
22 害不可謂不嚴重，而其犯後並未積極清除上開事業廢棄物，
23 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許鑫賢、葉玉珍自行出資找人清除完畢，
24 已經許鑫賢、葉玉珍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原審卷第4
25 3、44、193、194頁），被告並未積極清除，亦未支付分文
26 清除費用，於本院審理期間雖表達有意願賠償地主葉玉珍新
27 臺幣5、60萬元（見本院卷第77頁），惟截至本院宣判之日
28 止仍未見其提出實際賠償之證明，難認其已盡力彌補因其犯
29 行所造成之危害，依其本案犯罪之情狀實難認有何值得情堪
30 憫恕之處，且與其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清
31 理廢棄物罪法定最低度刑僅有期徒刑1年相較，並未失之過

01 重，是以，本院認被告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
02 適用。

03 四、本院之判斷（刑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依被告本案所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本於科刑裁量之權
05 限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
06 間表達願意繳回犯罪所得4萬元，事後亦確實繳交之作為，
07 此部分涉及被告犯後態度應為其量刑因子之有利考量，自有
08 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情形為
09 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雖無理由，然其請求從輕量刑一
10 節，則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同意，擅自占用及
12 使用私有山坡地開挖整地及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
13 物，雖幸未致生水土流失之實害，惟已危及山坡地水土資源
14 之保育及水土保持之維護，並妨害地主等人之權益及環境保
15 護主管機關對廢棄物之監督管理，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之
16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種類及
17 數量、擅自占用及使用私有山坡地之面積非少，犯後業已坦
18 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並繳回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4
19 萬元，有本院收受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及本院收據各1份
20 在卷（見本院卷第97、98頁）可參，暨其自述國中畢業、職
21 業貨運司機、月薪約4萬元、尚有父親及子女需照顧扶養，
22 目前幼女甫於000年00月00日出生，有所提出生證明書1份
23 在卷（見本院卷第95頁）可參，綜其智識程度、社經地位、
24 家庭經濟狀況，與被害人等之意見（見原審卷第21、44、13
25 9、192至19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31 法官 陳 茂 榮

法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水土保持法第32條第1項、第4項

（第1項）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或國、公有林區或他人私有林區內未經同意擅自墾殖、占用或從事第8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致生水土流失或毀損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設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但其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4項）第1項未遂犯罰之。